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西查及东查集装箱（车辆）检查系统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时间：2024年2月3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签字	备注
1	陈东军	福建省环境监督站	高级工程师	1323-79	陈东军	专家
2	陆智新	福建省环境监督站	高级工程师	1355-90	陆智新	专家
3	吴运涛	福建省环境监督站	高级工程师	1598-22	吴运涛	专家
4	刘超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	科长	1385-21	刘超	建设单位
5	严少义	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现场工程师	1377-17	严少义	设备维护
6	刘友焱	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现场工程师	1585-20	刘友焱	设备维护
7	金文	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现场工程师	1830-53	金文	设备维护
8	李辰	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检测工程师	1779-92	李辰	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，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，采取现场检查、资料查阅、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，协助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机构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，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。